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9-20 號文件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10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公共巴士路線及服務

《2019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第 120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香港國際機場)令》	(第 121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	(第 122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第 123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	(第 124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第 125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規例》	(第 129 號法律公告)

第 120 至 125 號法律公告

第 120 至 125 號法律公告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1)條作出，以列出 5 家專營巴士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的更新路線表。

2. 根據第 230 章第 5(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現有專營公共巴士公司批予權利，以在藉命令指明的路線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第 230 章第 15 條訂明，運輸署署長在諮詢巴士公司後，可要求巴士公司暫時開辦新路線並更改指明路線。該等暫時的路線改動的有效期合共不多於 24 個月，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該期限屆滿前根據第 5(1)條以命令指明有關改動。據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於 2019 年 10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L 2/4/115)第 2 段所述，當局作出第 120 至 125 號法律公告，旨在正式確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間根據第 230 章第 15 條引入的路線改動，讓有關改動可以繼續有效。

3. 第 120 至 125 號法律公告分別廢除於 2018 年作出的現有路線表令(即 2018 年第 83 至 88 號法律公告)，並更新 5 家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路線表，以反映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間作出的路線改動，使有關改動可在上文第 2 段所述的 24 個月期間屆滿後得以延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所述，相關的服務改動如下：

- (a) 城巴有限公司(擁有兩個巴士專營權)就其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開辦了 3 條新路線，並對 15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另外亦就其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開辦了 5 條新路線，並對 14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
- (b)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開辦了 18 條新路線，取消了 5 條路線，並對 96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
- (c)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開辦了 6 條新路線，並對 19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
- (d)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開辦了 4 條新路線，並對 11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及
- (e)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開辦了 3 條新路線，取消了 3 條路線，並對 21 條路線作出了改動。

4. 有關各專營巴士公司的上述路線改動及理據的詳情，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 至 F。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述，當局在根據第 230 章第 15 條引入主要的服務改動前已諮詢所涉及的區議會，並接獲區議會議員就該等改動所提出的意見、反對及建議。據運房局所述，當局已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納區議會的建議。

6.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20 至 12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7. 第 120 至 125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第 129 號法律公告

8.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第 14A 條現時禁止任何人將《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所適用的物質或物品帶上巴士。憑藉第 295 章第 3 條，第 295 章適用於壓縮氣體等。

9. 第 129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根據第 230 章第 35(1)條¹訂立，以修訂第 230A 章第 14A 條，使擬登上巴士的人士如在繳付車費前符合以下條件，便可將載於最多兩個氧氣瓶內的壓縮氧氣帶上巴士：

- (a) 向巴士司機或售票員顯示，該人需要透過連接該等氧氣瓶其中一個氧氣瓶的鼻喉或氧氣罩吸入壓縮氧氣，作其本人醫療之用；
- (b) 該人向巴士司機或售票員申報所攜帶的氧氣瓶的數量；及
- (c) 沒有被巴士司機或售票員告知，如該人將已申報的氧氣瓶數量帶上巴士，會令車上的氧氣瓶的總數超逾兩個。

憑藉第 230A 章第 25(3)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第(a)、(b)或(c)項，將任何氧氣瓶帶上巴士，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¹ 根據第 230 章第 35(1)(db)條，運房局局長可訂立規例，以控制或禁止在某專營巴士公司所使用的巴士上運載貨品及危險物品。

10. 運房局於 2019 年 10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1/5593/00)第 3 及 4 段(加上註腳 3)，似乎意指第 129 號法律公告會容許一名乘客在一輛專營巴士上同時攜帶兩個每個不超過 5 升的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或兩名乘客在一輛專營巴士上同時各自攜帶一個此類的氧氣瓶。然而，本部察悉，第 129 號法律公告只將"氧氣瓶"界定為"用作裝載壓縮氧氣的容器"，卻沒有指明每瓶的最大容量為 5 升，亦沒有提述《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第 74(1)條所規定無須根據第 295 章申領牌照的最高分量。²

11. 運房局在回答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澄清，第 129 號法律公告的政策原意並非就每個可帶上專營巴士的氧氣瓶的大小或容量施加上限，而第 129 號法律公告並無禁止任何人將容量超過 5 升的氧氣瓶帶上專營巴士。然而，任何乘客如沒有根據第 295 章申領牌照而將有關氧氣瓶帶上專營巴士，便有機會根據第 295 章遭受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第 295 章第 14 條)。運房局進一步表示，一個載有超過 5 升壓縮氧氣的氧氣瓶有一定重量，因此病人不大可能攜帶這樣的氧氣瓶出行。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就有關法例修訂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對修訂法例以容許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出行的人士乘搭專營巴士表示贊同。

13.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就修訂第 230A 章以容許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出行的人士乘搭專營巴士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有關建議，但關注到巴士車長在執行有關建議所訂明的相關措施時有困難，以及巴士車長有額外責任確定在任何時候巴士上不得有多於兩個壓縮氧氣瓶，這對巴士車長構成不當的負擔。部分委員亦質疑巴士車長可否評估乘客攜帶壓縮氧氣瓶，是為了作自用醫療用途抑或純粹運送，他們並關注到在上述情況下可能產生爭議。

14. 第 129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² 根據第 295 章第 6 條，除根據並按照第 295 章批給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不過，憑藉第 295B 章第 74(1)條，第 295 章第 6 條所訂的牌照規定並不適用於不超過兩個氣瓶(以 1 個氣瓶當作相等於 5 升計算)的氧氣等。

第 II 部 商船

《2019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
(第 2 號)規例》 (第 127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
(第 2 號)規例》 (第 128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
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36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
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37 號法律公告)

第 127 及 128 號法律公告

15. 第 127 及 128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及 3A 條³訂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公約》")附件 I 及 V 的最新要求。

16. 第 127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⁴，方法是：

- (a) 加入新訂第 12B 條並廢除現有的第 25 條，以使《公約》附件 I⁵所載有關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液艙及棄置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的最新規定適用於 4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及
- (b) 作出文本及相應修訂(包括將"off shore"或"off-shore"修訂為"offshore"，並將"renewal survey"的中文對應詞由"續期檢驗"更改為"續證檢驗")。

³ 根據第 413 章第 3 及 3A 條，運房局局長可訂立規例使《公約》生效，而任何該等規例均可列明或提述《公約》的相關條文(不論是否以附表或其他形式)。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公約》的要求屬技術性質，並不時予以更新，而採用這種直接提述的方式，可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

⁴ 在本年較早時，第 45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413A 章，以訂明不得在北極水域內將油類或油性混合物從香港船舶排放入海，以及除非符合某些有關船舶結構及安排的規定，否則香港船舶不得在極地水域操作：請參閱立法會 LS64/18-19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⁵ 經國際海事組織 MEPC.266(68)號決議修訂。

17. 第 128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O 章)⁶，以落實《公約》附件 V⁷所載有關廢物紀錄簿的最新紀錄保存規定等。

18. 據運房局及海事處於 2019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PML CR 8/10/90/2 及 THB(T)PML MA 90/6/2)第 14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1 月徵詢海事處轄下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的委員對有關建議均表支持。

19.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就將《公約》所訂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20. 第 127 及 128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 136 及 137 號法律公告

21. 第 136 及 137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訂立，以指定 2020 年 2 月 1 日為《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2016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及《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2016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尚未實施的條文("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尚未實施的條文關乎若干本地船隻上的無線電話裝備及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

2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曾因應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故而委任調查委員會；因應該委員會的建議，2016 年第 186 及 187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⁸訂立，以優化本地船隻的航行及通訊設備。當中的條文大部分已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實施。內務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以研究 2016 年第 186 及 187 號法律公告("該小組委員會")。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 LS18/16-17 號文件及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編號：CB(4)446/16-17)，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⁶ 在本年較早時，第 48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413O 章，就以下方面施加額外規定：在北極水域及南極區域內，從某些船舶排放廢物(例如食物廢棄物)入海。議員可參閱立法會 LS64/18-19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⁷ 經國際海事組織 MEPC.277(70)號決議修訂。

⁸ 根據第 548 章第 89(1)(g)條，運房局局長可為本地船隻上規定載有的裝備等訂立規例。

23. 運房局在回答法律事務部查詢時澄清，尚未實施的條文有多項規定，包括在第 I 類別的本地船隻航行時，任何時候均須有持有證書的甚高頻無線電話操作員在有關船隻上。為了讓現有本地船隻操作員有充足時間完成所需的培訓及考試，以成為持有證書的甚高頻無線電話操作員，政府當局已延遲實施尚未實施的條文。據運房局所述，為了確保業界在該等條文實施之前作好準備，海事處已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緊密合作，鼓勵業界應考相關考試和獲取所需證書，並已與多間海事培訓機構合作，以確保在操作甚高頻無線電話方面有足夠的培訓課程。據運房局所述，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間，約有 1 000 名船員取得所需的資格證書，以在其所屬船隻上操作甚高頻無線電話。據運房局所述，海事處已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並同意尚未實施的條文可予以實施。運房局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向法律事務部作出的答覆載於**附件**。

24.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36 及 13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但該小組委員會支持 2016 年第 186 及 187 號法律公告，並從政府當局得悉，關乎甚高頻無線電話的條文將以憲報公告方式另行實施，讓業界有充足時間透過培訓遵從相關規定。

第 III 部 證券及期貨規則

《2019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修訂)規則》 (第 130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 (第 131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修訂)規則》 (第 132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日期——交易商按金計劃)公告》 (第 133 號法律公告)

25. 投資者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36 條設立，為因中介人違責而蒙受損失的中介人客戶提供賠償措施，而該項違責關乎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第 130 至 132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旨在修訂相關規則，以優化賠償基金的制度，包括賠償基金所涵

蓋的證券類別、須就賠償基金的資金而繳付的徵費，以及須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當局另訂立第 133 號法律公告，為結束已於 2003 年被賠償基金取代的交易商按金計劃("按金計劃")，訂明截止日期。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第 130 號法律公告

26. 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 571T 章)第 4 條，任何指明人士⁹的合資格客戶如蒙受損失，而該損失是由該指明人士(或該指明人士的相聯者)就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即是在或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其有連繫資產所犯的違責¹⁰所導致，他便可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27. 第 130 號法律公告由證監會根據第 571 章第 244(2)條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以修訂第 571T 章，主要目的是擴大可從賠償基金賠償損失的證券類別，以涵蓋一般稱為互聯互通¹¹的安排的北向通¹²下交易的互聯互通證券。該等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或交易，並根據聯交所規章容許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

28. 第 130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⁹ 指明人士指(a)就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b)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中介人；或(c)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認可財務機構(參看第 571T 章第 2 條)。

¹⁰ 違責指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在指定日期或之後(a)有無償債能力情況、破產或清盤；或(b)犯有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參看第 571T 章第 2 條)。

¹¹ 根據互聯互通安排，聯交所及上交所和深交所之間有市場互通，而互聯互通證券可透過某些香港中介人而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營辦的市場交易。

¹² 就某互聯互通安排而言，北向通指聯交所在該安排下，為用作下述用途而提供或安排的設施：傳遞證券買賣指示，以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執行該等指示；及處理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事宜(參看第 130 號法律公告第 3(5)條所加入的定義)。

第 131 號法律公告

29. 第 13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571 章第 244(1)條訂立，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571AB 章)，藉以：

- (a) 為須就互聯互通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繳付的徵費(按成交價的 0.002%的徵費率)訂定條文，而該售賣或購買的指示是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北向通傳遞；
- (b) 訂明無須就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的售賣或購買(已在聯交所記錄或已根據聯交所的規章通知聯交所)繳付徵費，而該售賣或購買的指示是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¹³傳遞(即該等證券是透過上交所或深交所在互聯互通安排下提供的設施進行買賣)；
- (c) 把暫停及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的觸發水平分別由 14 億元及 10 億元提高至 30 億元及 20 億元，以至如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過 30 億港元，便可暫停收取有關徵費；如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下降至低於 20 億港元，便可恢復收取有關徵費；及
- (d) 加入新訂第 27 條，以訂明儘管有(c)所述修訂，以及不論賠償基金在 2020 年 1 月 1 日的淨資產值為何，根據第 571AB 章第 25(1)條¹⁴作出並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關乎暫停徵費的豁免付款公告(即 2005 年第 5808 號公告)繼續有效，以至任何人均無須就在 2005 年 12 月 19 日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而繳付徵費，直至將會根據第 571AB 章第 26(1)條刊登的終止豁免公告指明的日期為止。¹⁵

¹³ 就某互聯互通安排而言，南向通指上交所或深交所在該安排下，為用作下述用途而提供或安排的設施：傳遞證券買賣指示，以在聯交所執行該等指示；及處理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事宜(參看第 131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所加入的定義)。

¹⁴ 第 571AB 章第 25 條(經第 131 號法律公告修訂)訂明，如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過 30 億元，便可在憲報刊登豁免付款公告，以至有關人士無須就在該豁免付款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而繳付徵費。

¹⁵ 根據第 571AB 章第 26 條(經第 131 號法律公告修訂)，如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低於 20 億元，便可在憲報刊登終止豁免公告，以至有關人士須就終止公告指明的日期後在任何時間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而繳付徵費。

30. 第 131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 132 號法律公告

31. 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 571AC 章)第 3 條，現時在賠償基金下就在或將會在聯交所或期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其有連繫資產所蒙受的損失而須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為 150,000 元。第 13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571 章第 244(1)條訂立，以修訂第 571AC 章，藉以：

- (a) 就中介人違責而導致的損失而言，將根據第 571T 章第 9 條須支付予申索人的最高賠償額由 150,000 元提高至 500,000 元(如違責日期¹⁶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及
- (b) 因應第 130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修訂而擴大賠償上限所適用的損失範圍，以包括與互聯互通安排的北向通下交易的證券相關的損失。

32. 第 132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 133 號法律公告

33. 按金計劃在第 571 章獲制定成為法例前已經設立，由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下的基金組成。在該兩項條例下，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分別向按金計劃繳付按金及交存保證，以便在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違責時提供賠償。第 571 章附表 10 第 1 部第 76 條("第 76 條")訂明按金計劃的過渡安排。按金計劃自 2003 年起已停止運作，為啟動結束按金計劃的程序，第 76 條訂明稱為"指定日期"的截止日期。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第 133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20 年 1 月 1 日為旨在施行第 76 條的指定日期。在指定日期過後，若按金計劃仍然持有已由證監會沒收但尚未處置的按金或保證，則證監會會指定一個日期，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前，有關

¹⁶ 違責日期就某項違責而言，指證監會根據第 571T 章第 7(1)(b)條裁定的違責的發生日期；或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或上訴法庭(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第 571 章第 XI 部所更改或確認的日期(參看第 132 號法律公告第 3(3)條所加入的定義)。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客戶可就有關按金或保證提出賠償申索。¹⁷ 按金計劃的按金或餘款在若干情況下會退回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¹⁸ 如證監會在指明期限內未能確定有關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的所在，相關款項須撥入賠償基金。¹⁹

35.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監會於 2019 年 10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F/1/2/13C (2019))第 22 段所述，證監會在 2018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就有關修訂諮詢公眾，修訂獲各界大力支持，而證監會在就修訂作出定案時已考慮所收到的意見。

36.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曾於該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9 日的會議上，簡介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及結束按金計劃的建議。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並就處理投資者的賠償申索所需的時間提問。

第 IV 部 專利

《〈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34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第 135 號法律公告)

第 134 號法律公告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憑藉第 134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19 年 12 月 19 日為《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7 號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38. 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的 2016 年第 17 號條例，旨在修訂《專利條例》(第 514 章)，以就原案授予的標準專利訂定新的制度；就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訂定條文，並作出其他技術性修訂，藉此優化現有的短期專利制度；禁止在提供專利代理服務時使用某些名銜及描述；及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在 2016 年第 17 號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前，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案

¹⁷ 參看第 571 章附表 10 第 1 部第 76(4)條。

¹⁸ 參看第 571 章附表 10 第 1 部第 76(8)及(9)條。

¹⁹ 參看第 571 章附表 10 第 1 部第 76(11)條。

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1)972/15-16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第 135 號法律公告

39. 署理專利註冊處處長憑藉第 135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19 年 12 月 19 日為《2019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2019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40. 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的 2019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旨在修訂《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以指明實施 2016 年第 17 號條例的詳情。2019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訂明關乎提交原案授予的標準專利("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以及在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形式及實質審查方面的規定及/或程序；關乎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以及在批予專利後請求修訂短期專利的規定及/或程序；訂明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費用，並調整標準專利的費用；及訂明其他相應或技術性質的修訂。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 2019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議員可參閱 2019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1)930/18-19 號文件)。

41. 當局並無就第 134 及 135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2.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34 及 13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第 V 部 雜項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愛沙尼亞共和國)令》
(第 126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
(第 138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第 139 號法律公告)

第 126 號法律公告

43.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所指明的安排，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或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稅項交換資料。

44. 第 12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以實施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愛沙尼亞協定》")以及其議定書。

45.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9 年 10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2 183/800-1-1/16/0 (C))第 4 段所述，香港居民無須就香港以外所得的收入在港繳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外地稅務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則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稅務管轄區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可就避免雙重課稅提供更明確的依據。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或會較有關稅務管轄區單方面給予的寬免優厚。

46. 為施行第 112 章第 49(1A)條，第 126 號法律公告宣布，已訂立載於《愛沙尼亞協定》第一至二十八條和《愛沙尼亞協定》的議定書的安排，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以及就香港或愛沙尼亞的法律所施加的稅項交換資料，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47. 《愛沙尼亞協定》的條文劃分香港與愛沙尼亞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愛沙尼亞協定》載有資料交換條文，有關條文是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2004 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為基礎。相關的資料交換條文樣本已隨立法會 CB(1)466/09-10(02)號文件呈交《200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雖然《愛沙尼亞協定》所訂的資料交換安排在若干方面(例如所索取的資料須為可預見攸關的，以及在全面性協定下所收到的資料須保密處理)均與上述的資料交換條文樣本所訂的安排一致，惟本部察悉，在《愛沙尼亞協定》下的披露範圍及資料使用，與有關資料交換條文的範本在下列方面存在差異：

(a) 資料可披露予監察機構；²⁰ 及

(b) 在《愛沙尼亞協定》下取得的資料，可用作非稅務用途，但前提是該等用途均為香港和愛沙尼亞的法律所容許，以及提供資料一方的稅務當局批准使用資料作該等用途。²¹

4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c)段及附註 2 所述，就向有關稅務當局的監察機構披露資料而言，《愛沙尼亞協定》依照《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的有關條文擬定。該公約由經合組織公布，並在 2018 年 9 月於香港生效。愛沙尼亞表示，除法院外，國家審計署和國會亦可作為愛沙尼亞稅務當局的監察機構。

49. 就使用資料作非稅務用途而言，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f)段及附註 3 中述明，根據香港法律，稅務資料只可用作有限的非稅務用途，包括分別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追討因販毒、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和恐怖主義行為而產生的得益。因此，只有在愛沙尼亞亦有相類似的法律容許稅務資料用於上述有限的非稅務用途，以及在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批准使用資料作該等用途的情況下，愛沙尼亞才可使用根據《愛沙尼亞協定》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作該等用途。即使其他用途為愛沙尼亞的法律所容許，愛沙尼亞也不得把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用作其他用途，因為此舉超出香港法律所允許的用途。

50. 上文第 46 段所提述的宣布的效力如下：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對根據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有效；及

(b) 為施行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愛沙尼亞稅項資料的條文，就該條文所關乎的愛沙尼亞稅項而言，該等安排具有效力。

5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9 段所述，商界和專業界別一向支持政府當局與香港的貿易及投資夥伴訂立更多全面性協定的政策。

²⁰ 參看《愛沙尼亞協定》第二十四條第(2)款。

²¹ 參看《愛沙尼亞協定》第二十四條第(2)款。

52.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2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3. 第 126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

第 138 號法律公告

54.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第 374U 章)附表 1 指定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內禁止駕駛指明汽車的禁區。第 374U 章附表 2 第 1 部指定機場內禁止指明汽車的司機上落客或裝卸貨的限制區。

55. 第 138 號法律公告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根據已按《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A 章)附表 2 第 V 部第 1 條作變通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14(1)條作出，以修訂：

- (a) 第 374U 章附表 1，以就位於過路灣路的禁區更改指定、更新位於赤鱗角的禁區的圖則、指定某些區域為禁區(禁止全長度超過 11 米的汽車使用的過路灣路部分路段及東輝路部分路段)，以及搬遷另一個禁區內的旅遊車站；及
- (b) 第 374U 章附表 2 第 1 部，以更改限制區內某些區域的指定、指定某些區域(關乎過路灣路、東榮路及赤鱗角路的部分路段)為限制區，以及自限制區列表中移除某區域(連接東輝路南面末端的一段路)。

56. 據運房局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2/935/95 Pt. 36)第 3 段所述，當局因應一號客運大樓擴建部分投入服務、二號客運大樓於 2019 年年底關閉以進行擴建工程，以及機場的新發展及運作需要，而作出有關修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機管局已就有關修訂諮詢相關業界的持份者，並會繼續向他們提供最新資訊及收集意見。

57.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3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8. 第 138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

第 139 號法律公告

59. 第 139 號法律公告由衛生署署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AB)條作出，旨在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的附表，藉以：

- (a) 在第 371D 章的附表新增 3 個公共運輸設施²²，將有關設施指定為第 371 章下公共運輸設施的禁止吸煙區("禁煙區")；
- (b) 更新第 371D 章的附表所指明 4 個現有公共運輸設施的詳情；及
- (c) 從第 371D 章的附表刪除 1 個公共運輸設施(即油麻地渡華路巴士總站)，令有關範圍不再成為第 371 章下公共運輸設施的指定禁煙區。

60. 據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 2019 年 10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7/52/581/89)第 6 段所述，當局新增該 3 個公共運輸設施，因為有關設施符合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述定義。另外，4 個已納入附表內的公共運輸設施由於位置、地面特徵和環境有所改變，相關詳情需藉第 139 號法律公告予以更新。此外，基於交通安排改動令 1 個公共運輸設施不再符合上述定義，故當局從附表刪除有關設施。

61. 根據第 371 章第 7(1)條，任何人在指定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在禁煙區內吸煙亦屬表列罪行，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第 3 條，任何公職人員可就該罪行發給犯罪者一份通知書，讓他有機會在自發出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藉着繳付定額罰款(現時訂於 1,500 元)，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6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向 18 個區議會發出有關修訂詳情的資料文件。當局亦已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的所有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並會在第 139 號法律公告實施之前把有關圖則上載到控煙辦公室的網頁。

²² 該等設施為西九龍站巴士總站、頌安巴士總站及西貢(北)公共運輸交匯處。

63.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3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4. 第 139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65. 法律事務部正研究第 120 至 128 及 130 至 13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正就第 129 號法律公告有關上文第 10 至 11 段所討論的事項要求運房局作進一步澄清，如有需要，會提供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 134 至 13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第 120 至 125、127 至 129、136 及 137 號法律公告)

鄭喬丰(第 126、130 至 135 及 138 至 139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THB(T)PML 8/10/70/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S/1/19-20

電話 Tel. No. : 3509 8257
傳真 Fax No. : 2523 0030

電郵函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盧先生：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9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9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閣下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有關題述公告的來函收悉。本局現就來函三部分回覆如下：

- (a) 為加強海上安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6 年 12 月訂立《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2016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及《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2016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合稱「兩條修訂規例」)，以訂立有關於若干本地船隻上安裝及操作三類導航及無線電通訊設備(即自動識別系統、雷達設備及甚高頻無線電話)的要求。兩條修訂規例的大部分條文均已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雷達設備的條文則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而隨著政府資助第 II 類本地船隻安裝自動識別系統的計劃於 2018 年 2 月結束，有

關於第 II 類船隻上安裝及操作自動識別系統的條文亦已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¹。

- (b) 經題述兩項公告實施的有關條文(下稱「甚高頻無線電話條文」)訂立於第 I 類本地船隻上安裝及操作甚高頻無線電話的要求。當中，該等條文要求當所有此等船隻航行時，船上須時刻有一名甚高頻無線電話的持證操作員(「持證操作員」)²。為使現有本地船隻業界人士有足夠時間準備，並完成成為持證操作員所需的訓練及考試，政府押後了甚高頻無線電話條文的生效日期。

於 2017 年 1 月 5 日，立法會研究兩條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席上，議員要求政府採取措施，確保業界於該等條文生效前有充分準備。就此，海事處聯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鼓勵業界人士參與相關考試以獲取證書。海事處又與各海事訓練學院合作，確保有足夠的甚高頻無線電話操作課程提供。在 2016 年 11 月及 2019 年 8 月期間，共有約 1,000 名船員考獲資格證明書。海事處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諮詢本地船舶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同意甚高頻無線電話條文已可生效。

- (c) 隨著甚高頻無線電話條文生效，兩條修訂規例的所有條文均已實施。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3509 8257 與本函代行人聯絡。
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林滙川



代行)

副本送： 海事處處長(經辦人：劉詩彥先生)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黃安敏女士)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¹ 此立法程序時間表已於本局於 2016 年 12 月發出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述明(檔案編號：THB(T)PML 8/10/70/16)。

² 持證操作員指船隻上持有資格證明書的船員，而該資格證明書須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K 條發出，以及賦予該船員資格，操作該船隻上有關類別的甚高頻無線電話裝備。